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

分项评定细则（公示版）

一、科研评价评定细则

（一）科研评价以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时撰写的学年科研工作综述为依据，分培养层次分别评价。

1. 博士研究生学年科研工作综述在学生答辩时作为参考，与答辩情况相结合，给出科研评价成绩。

2. 硕士研究生学年科研工作综述由学科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级，按优秀 95 分、良好 80 分、一般 60 分量化计算学生科研评价成绩。

（二）科研工作综述以上一学年学生的研究领域、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主。科研工作综述不得超过 2000 字。

（三）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（以取得 DOI 号为准）、获得专利以及科研获奖等不单独评价，全部纳入科研工作综述统一评价。

（四）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，且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。

二、导师评价评定细则

（一）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科研潜力、参与课题项目与学术会议情况、小组报告与讨论任务完成、开题报告、科研投入时间和精力、良好习惯养成与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，给出评价等级。

（二）同一导师名下研究生评价区分培养层次，不区分年级

与专业。

（三）同一培养层次中各研究生评价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级，分别按 95 分、85 分、75 分、60 分计算学生的导师评价成绩。

（四）导师对名下研究生评价不确定等级或全部按同一等级评价的，其名下研究生均按 60 分计算学生的导师评价成绩。

（五）导师对其名下研究生的评价等级确定后，若认为某学生达不到相应等级对应得分标准时，可直接给出其低于等级对应得分以下的导师评价成绩。

三、综合评价评定细则

（一）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，从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四个方面表现进行评价。每个方面表现各占一定比例并设定一定基础分。学生每个方面表现的得分以基础分为起点，根据其在学院公共事务、社会服务、参与学院集体活动以及纪律考勤等方面表现予以增减。

（二）德育表现：占综合评价的 50%，基础分为 70 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1.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及各部部长、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校级研究生会职务等超过半年者加 20 分，担任学院班团干部、支部其他委员、研会其他成员等职务超过半年者加 10 分。担任职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。

2. 获得的各类奖项或荣誉根据其级别与等级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加分，不设等级的按一等奖项予以加分。对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或荣誉不重复计算，只计最高奖项；与担任职务相关的奖项或荣誉加分减半计算；与“科研评价”“体育表现”“美育表现”“劳育表现”相关的奖项与荣誉，在相关项中体现，德育表现不予计

算。

(1) 国家级：一等奖 20 分，二等奖 15 分，三等奖 10 分。

(2) 省部级：一等奖 15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5 分。

(3) 校院级：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5 分，三等奖 3 分。

3. 参与校、院组织的思政教育活动（以签到记录为准）2 次及以上者加 5 分，担任兼职辅导员一学期及以上者（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）加 10 分。

4. 对要求学生参加的学校、学院、党支部和班级等组织的各类会议、讲座和活动，学生出勤情况纳入德育考核范围，对非全勤者予以适当惩罚性扣分。

(1) $80\% \leq \text{出勤率} < 100\%$ 的，扣 5 分；出勤率 $< 80\%$ 的，扣 10 分。

(2) 出勤情况以签到记录为准，因故不能参加且履行请假手续并经同意者按出勤计算。

5. 研究生在每学期注册报到后至学期放假前期间，无论因公还是因私，离开兰州均须履行请假义务，并征得学院同意后方可离兰。

(1) 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（或请假未批准）擅自离兰且查证属实的次数达到 2 次者扣 5 分，超过 3 次者扣 10 分。

(2) 超过请假期限且未办理续假手续也未及时返校的次数达到 2 次者扣 5 分，超过 3 次者扣 10 分。

6. 因学校疫情防控需要，在明确要求健康打卡期间，未按时进行健康打卡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者扣 5 分、累计超过 3 次者扣 10 分；未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核酸检测者每次扣 5 分，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（三）体育表现：占综合评价的 20%，基础分为 80 分，满分

100 分。

1. 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并完成者每项加 5 分（其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奖项者加 10 分）。

2. 在学校研究生运动会举行期间，在指定地点、要求时间观看赛事、为运动员加油鼓劲者，每半天加 5 分（以签到记录为准）。

3. 积极宣传报道赛事中的人或事者，每投稿 1 篇加 5 分（被学校采纳播出者每篇加 10 分）。

（四）美育表现：占综合评价的 15%，基础分为 80 分。

参加院级及以上文艺类活动并完成者每项加 5 分（其中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奖项者加 10 分）。

（五）劳育表现：占综合评价的 15%，基础分为 80 分。

1. 参加校院组织的义务劳动（以签到记录为准），每次加 5 分。

2. 参与志愿服务每 10 时数（以志愿汇记录或组办方书面证明为准）加 5 分。

3. 研究生所在实验室、自习室、宿舍等安全卫生检查情况纳入劳育表现予以考核，并按照“整体评优成员均享、整体扣分成员均罚”的原则，对涉及学生同奖同罚。

（1）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的加 5 分，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加 10 分。

（2）卫生检查中被评为差的扣 5 分，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5 分（其中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扣 10 分）。

四、对研究生干部（包括研究生会干部、党支部支委、班团干部）和研究生党员，加分项与普通学生同等对待，扣分项按普通学生 1.5 倍的比例从重扣除。